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3 层 邮政编码(P.C.): 518048
21-23/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正文.....	3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3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4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5
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6
六、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7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7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7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8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8
十一、对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0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1
十三、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行为的说明.....	12
十四、结论意见.....	1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博阅股份、发行人	指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宸宝投资	指	嘉兴宸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方投资	指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博智众联	指	深圳市博智众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富 1 号	指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 1 号战略投资基金
投投顺道	指	深圳市投投顺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祥 1 号	指	北京乾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祥智联新三板 1 号投资基金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次认购对象嘉兴宸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发行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嘉兴宸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认购公告》	指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失信惩戒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验资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379号”《验资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业务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和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2、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是真实的,且无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提交的备案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

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上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69397128XR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林伟群；注册资本：5648.66 万元人民币；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C 栋 3 单元 401 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医疗软件、健康软件、云计算技术开发及技术维护；文化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手机研发、销售及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手机生产；医疗产品销售；益智游戏、动漫、电子出版物的发行。”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关于同意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5] 2987 号），证券简称：博阅科技，股票代码：83300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3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3 名、机构股东 11 名。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2 名，即宸宝投资和南方投资，均为机构股东，经核查，

公司在册股东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之规定，本次发行还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嘉兴宸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4.3	25,800,000.00	现金
2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79,069	4.3	26,999,996.70	现金
合计		12,279,069.00	-	52,799,996.70	-

(二)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基础材料，及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1、宸宝投资

宸宝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其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8WE2L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南杭），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2 室-86，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宸宝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备案编码为：SCY222，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宸宝投资是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四条的规定，宸宝投资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南方投资

南方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其目前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40MA4UMT5G3R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二海），住所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973，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南方投资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直投子公司名称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管理机构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直投基金产品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产品编码为：S32505。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四条的规定，宸宝投资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宸宝投资和南方投资符合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为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出席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完成相关验资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379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7月10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宸宝投资和南方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279,069.00股，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发行价格4.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52,799,996.70元，截至2018年7月10日，募集资金52,799,996.70元，已由嘉兴宸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汇入贵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9230188000172522的人民币一般账户。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等于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2,799,996.70元，其中计入股本12,279,06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520,927.7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足额缴纳，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宸宝投资、南方投资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并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明确约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该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针对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了审核，核查结果为《股份认购协议》中未设置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股份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条款。

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除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外，未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签署其他任何协议。认购协议除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未约定自愿限售安排条款，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等特殊条款。

两认购对象亦出具了声明，声明认购对象与博阅股份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和估值调整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不存在对赌及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

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宸宝投资及南方投资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为利用自有合法资金从事对外投资的专业机构，具有实际的经营业务，不属于以单纯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认购发行股份系以自有或募集资金出资，资金来源正当、合法，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之直接、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认购股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对象的声明及查询发行对象的工商登记材料，本次发行对象均非持股平台，其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十、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现有股东中包括机构股东11名，分别是博智众联、投投顺道、兴富1号、乾祥1号、国金证券、兴业证券、东吴证券、联讯证券、红塔证券、天风证券、华金证券，其中7家为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博智众联

根据博智众联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说明，博智众联系公司为保持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稳定性而引入的员工持股企业，除其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对博智众联的出资外，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和业务，亦未从事任何受托管理资产或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的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投投顺道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投投顺道作为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85245。

3、兴富1号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兴富1号作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63855。

4、乾祥1号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乾祥1号作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69630。

5、国金证券、兴业证券、东吴证券、联讯证券、红塔证券、天风证券、华金证券

上述7家证券公司为具有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如下：

1、宸宝投资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SCY222），基金名称为：嘉兴宸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名称为：上海盛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号为：P1034391，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2018年5月31日。

2、南方投资

南方投资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直投基金产品的名称为：广东南方传媒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产品编码为：S32505，直投子公司名称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管理机构名称为：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编号为：P1002592，托管人为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产品设立日期为：2016年3月22日，备案日期为：2017年3月3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11个机构股东中，博智众联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投投顺道、兴富1号、乾祥1号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其他7家为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宸宝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及《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南方投资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也已按规定完成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的备案手续。

十一、对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失信惩戒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失信惩戒监管问答》中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9230188000172522），仅用于存放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验资报告》所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出具的银行询证函，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银行对账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已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披露，方案详细说明了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需求，并就该等用途和资金需求金额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还披露了前三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就本次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披露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三、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行为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修订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之新增股份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之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已完成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